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 本次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5号),注册日期为:2014年7月7日。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5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七)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八)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九)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2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陈秀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2000.com.cn

(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卓明大厦2号院2层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ixin-inv.com

3、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电话:010-59100228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陈莉君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层

首席合伙人:吴进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5

联系人:贺耀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贺耀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结合各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2、债券筛选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对个券进行选择时,首先本基金将针对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第二步,本基金将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这一步主要针对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进行筛选;最后,在前两步筛选的基础上,再评估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从而综合决定具体各个券种的投资比例。

3、现金流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等手段,从而争取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取得较高收益。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后允许本类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谨慎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配比。

2、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支持:研究人员、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独立研究及各咨询机构的研究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宏观经济分析方案和投资策略方案等决策支持。

(2) 投资原则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研究人员和基金经理的有关方案,决定基金投资的主要原则,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意见。

(3) 研究支持:研究分析人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基金经理提供各类分析方案和投资建议;也可根据基金经理的要求进行有关的研究。

(4)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投资原则,根据研究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資决策。

(5) 风险控制与评估: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风险控制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 组合的调整:基金经理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组合进行调整,超出其权限的调整,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69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95%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在1.000元。

2、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九、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963,681.94
4	应收申购款	1,344,382.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298,063.94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